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公開徵才公告表

人員區分	駕駛
官等職等 (薪資標準)	技工工友俸點 90-170(月支報酬 26,390-35,770 元)
職稱	駕駛
名額	正取 1 人，擇優增列備取 1 或 2 名 (候用期限為 3 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高雄市
公告期間	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
資格條件	<p>(一)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</p> <p>(二)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</p> <p>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</p> <p>(四)需領有小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配合車輛派遣勤務及公務車輛清潔保養。</p> <p>(二)未出車時，需支援廳舍維護及環境綠美化。</p> <p>(三)其他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 823 號
聯絡方式	<p>(一)報名方式與日期：採通信或線上報名，有意願調任至本中心服務者，即日起至 <b style="color: red;">111 年 12 月 20 日 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備妥以下文件(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)，掛號郵寄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 823 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秘書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友履歷表正本 1 份(需含自傳及工作經歷簡述)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彩色照片。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及獎懲資料影本。 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影印在紙張同一面)。 5. 其他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 <p>(二)逾期或資格不符(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)不受理，資歷審</p>

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(或視訊面試)；不合格者，不另行通知面試。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中心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退件。另得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1或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甄選結果，如本中心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(三)報名簡章及相關表格請逕洽聯絡人：秘書室科員楊小姐、07-3709206 轉 503。

(四)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6,390 元-35,770 元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